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融资利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能够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邱晓峰

王 艳

褚建国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